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六簡字第1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書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 年度偵字第27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書嚴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節錄內容），並就證據部分，補充被告張書嚴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2至34頁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軍法案件、酒駕等前科紀錄（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），參以其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700元（見警卷第1 頁反面）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林清祥3600元而達成調解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非全無悔意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學歷、從事商業、月收入約2萬元、獨居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竊取之勺子3 支業已歸還告訴人，雖然告訴人指稱其中2 支勺子有所損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但被告既已賠償告訴人3600元，顯足以回復上開損壞情形，應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尚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
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瑞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韋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千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節錄）

109年度偵字第2759號

被　　告　張書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書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9 年3 月12日上午5 時31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 號前，徒手竊取林清祥所有置放在攤位上之勺子3 支，得手後離去（已歸還予林清祥）。嗣經林清祥發現上開財物失竊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清祥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書嚴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清祥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畫面10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份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之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瑞盛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姵涵